

睢县高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睢县高级中学

乙方： 河南中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甲方： 睢县高级中学

乙方： 河南中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范围和岗位职责要求，为甲方提供保安安全服务，执行甲方指定区域内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完成本合同及招标内容所约定的相关安保工作。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 甲方向乙方聘用保安人员 27 名。
2.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范围：磋商文件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两年服务费合计：¥： 1466000（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整个安保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安保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保险费用、日常餐费、加班费、服装费等。

2.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依照 2300 元/人/月（大写：贰仟叁

值元整)的标准按月支付,每月15日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月费用。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如下部分进行变更:在寒、暑假期间,如学校放假,无学生上课,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可对安保人员数量做出适当调整。但复课后,应立即恢复至正常编制。假期期间,按照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安全秩序维护服务方案、考勤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等,且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服务要求,调整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的人员岗位。

2. 有权监督、考核乙方保安服务的执行情况。

3. 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有权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处理。涉及罚款处理的,甲方可以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罚款。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调换与退回的权利。

5. 监督乙方实施安全秩序维护服务的其他行为。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7. 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将其退回乙方。

(1) 安保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2) 安保人员提供的简历、身份证、资格证等资料不真实或隐瞒患有不适应本岗位的疾病、传染病、精神病等病史,被有关部门查证或在履行本劳务期间发病的;

(3) 安保人员失职、徇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 安保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追究治安处罚责任的。

8. 甲方提出的服务工作质量整改意见及措施,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回复,如未及时整改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 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二) 乙方

1. 为认真履行合同,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容,达到安保服务工作服务要求和标准。

2. 履行合同、服务方案,提供校园内的安保服务工作。

3. 制止校园内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甲方报告。

4. 协助甲方做好安保服务工作,维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救助工作。安保人员在维护校园公共秩序时,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 接受甲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安保服务工作服务的监督、检查。

6. 乙方的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8. 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9. 遇重大活动或有其他突击性任务需增强安保人员数量时,乙方



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完成安保服务工作服务任务，甲方应当支付增加人员的报酬。

10.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各种公用设施设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须赔偿损失或修复。

11. 乙方遇紧急情况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但需及时报告甲方。

12.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

13. 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年龄应在 18-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前科，无吸烟、喝酒、赌博、盗窃及其他不良行为，保安人员须有经过公安部门培训合格的保安资格证。乙方保安人员应接受和服从所在学校的日常管理。

14. 乙方应与甲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协调交流意见，检查工作情况等。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

协商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依据本合同,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

5.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6. 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没有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7. 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合格保安或保安服务没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调整更换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整更换保安而乙方在3日内没有响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财政部门 1 份，监督部门 1 份。

甲方(盖章): 睢县高级中学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中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82854355K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银行账号: 99501880120001405

2025 年 9 月 1 日